

常備兵役男入營須知

壹、入營準備及相關建議事項

一、應備物品（證件類）

- 1、身分證、健保卡、徵集令正本及私章。
- 2、存摺正面（土銀、合作金庫、台新銀行或郵局擇一）、戶口名簿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評估民間專長用）（分階段者改攜帶在學證明）。
- 3、學校軍訓課程成績單或軍事院校休退學證明（折抵役期用）、特殊專長證照或公會證明、汽車駕照等（評估民間專長用）。

二、建議攜帶物品（用品類）

- 1、入營當日不可穿拖鞋、涼鞋。建議冬季著長衣、長褲及布鞋；夏季著短袖衣服、長褲及布鞋（短褲只建議穿運動褲）。
- 2、入營後，部隊提供內衣褲、毛巾、衣服（軍服、運動服）及鞋襪等用品，如未攜帶或不敷使用，會帶役男至營站或營區便利商店購買。
- 3、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入營，現金建議攜帶新台幣 1,000~3,000 元左右，如不敷使用，營區內備有提款機。可多帶零錢，以利使用公用電話或自動販賣機。
- 4、如有特殊痼疾，可事先告知公所，並攜帶相關藥品或診斷證明。

三、禁止攜帶物品

USB 類儲存裝置、具網路或藍芽等傳輸功能的智慧型手錶或電器用品、刀械類、酒精類、毒品等違禁品。

四、健保

持徵集令影本至全民健保加保單位辦理轉出，轉出表日期填報入營當月份，轉入單位免填。

五、入營髮式

三分頭，惟為避免髮式不合規定又要重新理髮，建議可入營後再理。

六、手機使用

- 1、下課時間可使用公共電話，手機開放時間則由各班隊自行調整。
- 2、如需攜帶智慧型手機（含穿戴裝置）進入營區，禁止攜帶大陸品牌，其餘品牌須安裝國軍行動裝置管控軟體（MDM）；若攜入手機為蘋果品牌，請於入營前自行完成資料備份。

七、休假返家交通

自行搭車或家長接送，部分營區提供客運接駁，實際狀況以各收訓部隊宣布為主。

八、茹素者，請於入營 3 日前向戶籍地區公所告知。

貳、應徵役男注意事項

為保障各位役男權益，如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請於入營前，儘速檢具檢附徵集令、身分證、印章、畢業(或休、退學)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申請。

※內政部預計6月底7月初修正家因替代役、補充兵申請條件(修正草案可至高雄市兵役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查閱：<https://gov.tw/4br>，實際修正時間以中央公告為準)，建議符合現行法令資格者儘速提出申請，如有問題，請洽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詢問。

一、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條件：(修正日期：108年6月4日)

- 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替代役，役期維持不變，惟可就近戶籍地 60 分鐘以內地區服役且返家住宿，以利照顧家庭：
 - (一)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
 - (二)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 (三) 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 (四)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 (五) 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
- 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至 14 條規定為準。

二、申請服補充兵役條件：(修正日期：112年11月8日)

- 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 12 天補充兵役，儘早完成兵役義務，以利照顧家庭：
 - (一)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二)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三)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 (四)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 18 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 (五)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為限。
-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 2 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 3 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 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以「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至 5 條規定為準。

三、申請變更體位複檢：

- (一)如有骨折、開刀尚未滿1年，或有外傷損傷無法接受本次入營訓練者，請於入營日前向戶籍地區公所詢問能否申辦複檢或延期徵集入營。
- (二)體位判定後有新發生之傷病，或是身高體重達改判體位標準者，得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複檢。各項病名及體位標準可參考：

- 體位區分標準：<https://gov.tw/GUH>
-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https://gov.tw/Ari>



四、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一)應徵役男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檢附有關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https://gov.tw/kUW>



- (二)如有延期事故，建請儘速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辦延期徵集，以利其他役男遞補入營。

五、役期折減

曾受軍事院校或志願役軍士官兵訓練並領有入伍訓結訓證書或其他役期折抵證明文件者，可向學校或原單位申請證明文件攜帶入營，俾利營區辦理分發及役期折抵作業。

六、其他注意事項

為維護全體役男健康，請配合國防部以下措施：

- (一)入營當日於集合場及車輛輸送途中請全程佩戴口罩。
- (二)集合現場及營區皆實施體溫量測，如有額溫 37.5 度（含）以上或耳溫 38 度（含）以上之發燒現象，即停止入營。
- (三)如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感冒症狀，建議先至醫療院所確定身體健康狀況並開具診斷證明書（需敘明為一般感冒、過敏、新冠肺炎或流行性感冒等），如係過敏或一般感冒欲如期入營者，請將診斷書併同攜帶入營；倘經醫師診斷為新冠肺炎或流行性感冒者，請於入營前委請家屬持徵集令及診斷證明書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延期徵集，避免營區不收訓致往返奔波。
- (四)營區不受理自行報到，請依徵集令指定時間至集合地點報到，一同入營。
- (五)請配合現場役政人員及營區入營措施，如有身體不適或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護送人員反映。